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完善法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勇当发展排头兵，为我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制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建设责任体系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局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进行落实。局主要领导十分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难题。我局已逐步形成遇到事情找法、决策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监督科，配有 2 名专职工作人员。二是建立工作计划和制度。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出台了本局的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完成工作时限。研究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责任制、年度述职述法制度和普法责任清单。三是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今年我局继续聘请了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各环节邀请法律顾问全面介入。

（二）规范业务管理，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审查机制。我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规则，严格执行局党组会、业务会等会议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上会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全年已经召开 33 次党组会议研究工作，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局针对部门权力运行不公开，决策不透明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共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533 件。

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率。为落实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我局在区审批局行政服务窗口设立了行政职权基本信息和流程服务手册，方便办事人员，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另外，自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实施以来，我局积极响应，主动作为，选派精兵强将，充实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力量，塑造部门良好形象，继续深化落实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一次性告知事项，精简办事流程，政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依法行政，确保土地和规划行政执法的合法性

加强执法记录工作。建立规范、科学、适用、易行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配备执法记录仪，结合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对各项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和细化，建立健全相关执法记录制度，完善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规范执法案卷记录方式和要求，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化记录。在具

体实施上，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有效固定和保存执法证据，进一步推动全过程执法记录。

规范办理信访事项。我局进一步严格规范初信初访办理工作流程，突出强调程序规范，做到程序与实体并重。大力推行信访公开，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信访接待时间等信息。

依法办理复议诉讼案件。2022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件，全部委托专业律师参与应诉。今年，12345民意直通车、人民网留言、北方网留言共计接收信访件1069件，市局接收88件，信访个人来访来电59件，智慧信访17件，自然资源部系统12件，市局、区转件17件，共计193件，全部做到按时回复，办结率达到100%。今年没有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局主要领导严格执行出庭规定，负责人出庭率100%。

（四）加强学习培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东丽分局法治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力求做到内容丰富、形式灵活、注重实效，推动了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的全面开展。一是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审查机制。我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规则，严格执行局党组会、业务会等会议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上会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二是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组织局中心组集中学习相关文件精神10次，学习相关文件145篇，通过分局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加

强宣传，保证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做到应知应会。

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局领导干部定期组织全局工作人员集体学法的法治讲课学习会议，同时将述法相关工作纳入到局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干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规划建设工作中。组织局全体公务员参加2022年干部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学习参考率达到100%，提高了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组织全局在编人员参加执法平台信息录入管理，我局执法证持有人数为67人，相关执法人员信息均已上传执法平台并进行及时的更新管理。

加强干部职工法律学习。我局以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为载体，紧紧围绕土地和规划管理工作任务，加大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局党组会、业务会及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多次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活动，以《宪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党内法规及专业理论作为今年学法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集中学习，局领导带头集体学法，全局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的时间超过40学时。同时邀请局法律顾问，举办了法律法规讲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规范等专题讲座，内容涉及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及行政诉讼程序规范等多方面内容。今年的各项学习活动切实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营造了良好

的法律学习氛围，为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依规决策水平，增强执法人员素质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落实普法责任，积极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氛围

分局开展了“七五”普法成果巡回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现场普法活动、“4.22”世界地球日普法宣传活动和“12·4”国家宪法日现场普法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部、本市及局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按照《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要求，并结合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规处人员、公职律师、局聘法律顾问一行人严密组织，精心筹划，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工作人员就法治工作进行交流恳谈，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规划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复议诉讼相关典型案例，有的放矢、精准有效。本次活动切实增强了基层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进工作能力。

（二）服务城市建设，履行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

严格落实《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加强《条例》执行与业务衔接，一是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时推进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优先，

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编制原则，科学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的功能空间，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并向区人大进行了专题汇报。二是践行“两山”理论，着手农林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对我区 8000 亩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耕地保护、双碳发展、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开发边界外现状农林空间为整治区域，通过未利用地开发整理、工程恢复地类复耕、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等路径，优化全区农业布局，打造特色农业组团。

（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助力经济社会生态发展

持续加强日常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时限要求，尽可能缩短审批事项办理时间。经统计，2022 年以来，东丽分局受理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存在“超时限件”情况。上半年通过城乡规划业务管理系统受理全区各类城乡规划业务案件 294 件次，核发各类业务案件 289 件次。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一是持续开展“推广津心登 APP 以及电子证照应用”活动。登记中心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通过向企业和群众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普及电子证照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用，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数字化、信息化带来的便利。二是提供不动产登记 24 小时自助查询服务。5 月起，登记中心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外部启用不动产自助查询一体机，提供 24 小时查询服务，方便市民查询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提高便民服务化水平，解决疫情期间群众查询困难问题。三是开展登记财产办理 30 日内回访工作。

登记中心安排专人对申请办理业务企业开展登记财产办理 30 日内回访工作。了解企业对办事流程、工作效率、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以及意见建议。中心对反馈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完善、提高，不断完善和提升。四是持续开展“交房即交证”活动。上半年为金茂集团兰雪雅苑项目 59 户购房业主、融信金地·澜悦项目 251 户购房业主办理交房即交证业务，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

探索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分局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新推进建筑师承诺制办理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试点工作开展，7 月 1 日正式印发了《建筑师承诺办理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方案（试行）》，目前已经有两家设计公司的专家团队通过了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评审完成了入库工作，取得了开展建筑师承诺制办理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意见的函。

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分局建立重点项目督办台账，主动对接局系统重点项目服务台账，指定专人专班跟踪督办。积极推动机场一期二期二跑道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指导对接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明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路径；指导新天钢集团完善报审材料；积极对接三中心医院完善东丽院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方案；在海河柳林设计公园项目履行导则调整程序的同时，同步核发选址意见书，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持续跟踪推动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管控区调整事宜，跟进指导项目建设。

深化服务企业。一是结合分局实际，建立了《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街道包联服务方案》，为落实三层级问题解决机制打下良好基础。分局各包联领导均与包联街道进行了多轮对接与座谈，明确街道园区诉求及下一步工作方向，助力街道完成年度“一件大事”。二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会同区政务服务办、住建委等部门，将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模式制度化、规范化，推动金米电子、垠坤二期等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牵头制定并提请市政府批准同意执行《东丽区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用地复合利用试点方案》，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总结试点经验，配合区政务办更新出台《东丽区优化工业及仓储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三是多次至华明高新区、东丽经开区调研服务，宣讲解读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园区积极响应产业用地政策，推进产业更新转型，营造良好产业链生态。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分局高度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提炼典型经验。分局就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路径、企业分证登记、建筑师负责制、解决东盛园历史遗留登记问题等事项形成了多篇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报送市局及区政务服务办，其中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路径典型案例被《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2022年第一季度）》收录，解决东盛园历史遗留登记问题典型案例被自然资源部《化解因历史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典型案例（第一批）汇编》收录。注重推动日常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上半年共发布各类宣传稿件

26篇，其中“交房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等多项工作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津云客户端等媒体报道。

（四）践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推进执法公示工作。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东丽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从加强事前公示、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示三个方面推进了执法公示制度建设。分局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天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更新报送，执法过程中告知企业处以行政处罚后与信用等级评价系统挂钩的影响。

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分局统一执法文书格式，明确执法案卷的内容和标准，配备执法记录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召开业务会审会。

落实重大执法工作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由经验丰富人员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听取局法律顾问的建议。

三、差距不足

普法宣传形式有待创新。普法形式较为单一，普法内容设计缺乏互动性和趣味性，普法效果有待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手续办理流程有待进一步梳理优化，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内容形式

分局将通过集中学习、讨论典型案例、邀请局法律顾问开

展专题授课、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各项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活动。依托讲座、微信公众平台等，丰富普法宣传教育内容与形式，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二）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加大执法力度

加大市区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的规划保障力度，积极推动落实审批服务网上办、保安全的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审批工作。营造区域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全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重要道路建设等项目用地提供服务与保障。结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土地资源利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在违法用地全面排查大起底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历史存量问题整治和违法问题查处工作，规范违法用地查处、执法监督工作程序，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落到实处，促进东丽区经济建设依法依规良性发展。